



要求提供客戶通知

所有接受行為健康服務的客戶都可以根據給您的信息手冊(BHS 315)進行投訴，此程序包括對無執照或未註冊的專業人員所提供服務的投訴。根據法律要求提供以下通知：

客戶通知

行為健康服務申訴與上訴辦公室接收並回應對任何無執照或未註冊諮詢師在我們的任何地點(包括此處)提供心理治療服務的投訴。若要提出投訴，請致電(415) 255-3632 聯繫申訴和投訴辦公室。

另外，行為科學委員會(Board of Behavioral Sciences)有執照的或註冊的專業人員可能會為您提供行為健康服務。請注意，根據法律要求提供以下通知，其中之一可能適用於您：

客戶通知

行為科學委員會接收並回應有關對**婚姻與家庭治療師**在執業範圍內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您可以通過上網站 www.bbs.ca.gov 或致電(916) 574-7830 的方式聯繫委員會。

客戶通知

行為科學委員會接收並回應有關對**有執照的教育心理學家**在執業範圍內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您可以通過上網站 www.bbs.ca.gov 或致電(916) 574-7830 的方式聯繫委員會。

客戶通知

行為科學委員會接收並回應有關對**臨床社會工作者**在執業範圍內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您可以通過上網站 www.bbs.ca.gov 或致電(916) 574-7830 的方式聯繫委員會。

客戶通知

行為科學委員會接收並回應有關對**專業臨床諮詢師**在執業範圍內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您可以通過上網站 www.bbs.ca.gov 或致電(916) 574-7830 的方式聯繫委員會。